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郭洪林)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本人作为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京投发展”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出席相关会议，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18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进行报告：

一、个人基本情况

本人自 2002 年 6 月至 2018 年 1 月，任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2002 年 6 月至 2017 年 12 月，先后任中国人民大学人事处处长、人才办主任；2010 年 6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中国人民大学校长助理；现任中国人民大学附属中学联合学校总校理事会副理事长、创新人才研究会副会长、中国人民大学教育学院兼职教授。

经自查，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出席会议情况

2018 年，公司共召开 12 次董事会、5 次股东大会，13 次各专门委员会会议。2018 年 4 月 10 日，经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本人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按时出席了 3 次现场董事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了 8 次非现场董事会，列席了 3 次股东大会，出席了 8 次本人担任委员的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在审议议案时，本人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均能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且对各议案未提出异议，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本人认为：公司在 2018 年度召集召开的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三、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其他两位独立董事还专门安排时间前往公司本部（3天）、公园悦府（1天）、西华府（1天）、琨御府（1天）、璟悦府（1天）、锦悦府（1天）、檀香府（2天）项目现场进行调研，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客户服务、项目开发销售、财务状况及审计事项等进行调研考察，并与公司经营层进行了深入沟通和交流，全面了解了公司经营管理状况。

四、2018年发表的独立意见情况

本年度，本人共发表了8次独立董事意见，涉及高管聘用及考核、董事人选、关联交易、担保等事项。针对董事会所需出具独立意见的提案，本人认真审阅提案内容，了解相关信息，作出合理判断，就所掌握的信息和了解的情况，本人认为这些提案事项未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018年4月17日，在十届一次董事会会议上，对《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确定〈2018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指标和薪酬考核办法〉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8年7月9日，在十届三次董事会会议上，对《关于增加2018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8年8月6日，在十届四次董事会会议上，对《关于公司拟向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申请担保、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8年11月12日，在十届七次董事会会议上，对《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北京京投银泰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8年12月4日，在十届九次董事会会议上，对《关于公司拟向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申请担保、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基石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本人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2018年度，各专门委员会依据公司《章程》及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议事规则开展工作，本人积极参加各项会议，认真履行委员职责：

作为公司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和主持提名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

任职资格、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等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相关意见。

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协调、监督、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2018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对公司的内部审计部门进行监督、评估；审阅公司定期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监督和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充分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审核、监督作用。

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根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出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与绩效考核方案，制订公司《奖励基金管理办法》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按照薪酬政策和绩效评价标准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情况和业绩进行评估、审核。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考核完全依据公司董事会十届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18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指标和薪酬考核办法》实施，无违规情况。

六、其他重点关注事项

1、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信息披露充分完整。经审查，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059,000万元，占公司2018年经审计净资产的413.15%，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25,000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0元，公司对参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38,000万元，全资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796,000万元，此外，全资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4,900万元，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经核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3、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布了3次业绩预告，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无任何违规情况。

4、现金分红事项

公司严格执行分红政策，公司九届二十九次董事会、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以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740,777,597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共计派发148,155,519.40元，已于2018年4月执行完毕。本人认为公司自上市以来一直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董事会制定的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5、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实施增持计划，增持京投发展股份，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京投发展股份。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和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未出现违反于2009年公司非公开发行时所做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的情况。

6、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8年，公司共披露4份定期报告和70份临时公告，本人认为公司全年的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未发生漏报、迟报等违规情况。

7、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立足长远发展，持续规范公司治理；根据调整后的组织架构体系和管控界面，界定各部门职能，细化各岗位职责，新增、修订各项管理制度，梳理各项控制活动的业务模块和关键环节，确定、整合、优化工作标准和程序流程，逐步完善信息管理系统，创建良好有效的内部控制环境，防范各类风险，保障公司的各项控制活动有制可依、有规可守、有序可循。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聘任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8 年，公司各项经营活动规范有序开展，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勤勉履职，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运用自身专业知识经验，对公司各项重大事项提出专业意见，促进董事会科学决策和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2018 年，公司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配合和支持，无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

2019 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公正、独立地履行职责，进一步加强同公司经营层的沟通，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更多规范性意见和建议，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股东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郭洪林' (Guo Honglin),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独立董事：郭洪林

2019 年 4 月 18 日